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党史资料

忆新中国第三次大规模成套设备引进和宝钢建设 陈锦华

我所知道的《工业二十条》起草始末 房维中

邓小平与中央顾问委员会 荣高棠

陪小平同志视察三峡 魏廷琿

邓小平与十八军进军西藏 魏 克

三次聆听小平同志的教诲 焦善民

朱穆之访谈录 钟 征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谈判与签订过程 林晓光

第二次长征日记 吴德峰

2004. 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共党史资料 第91辑/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编. -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4.8

ISBN 7-80199-102-8

I. ①中… ②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史-史料
IV. D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17181号

中共党史资料 (91 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 央 档 案 馆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 北京 8796 信箱 邮编: 100080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百环公寓 18 层

社办电话: (010) 82517235

发行电话: (010) 82517762; 82517244

传 真: (010) 82517249

经 销: 新 华 书 店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6 开 13 印张 280 千字

2004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ISBN 7-80199-102-8/K·70

定价: 18.00 元

中共党史资料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党史资料》编委会

主 任：张启华

副主任：杨公之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洪君 龙协涛 邢广程 陈 夕

李 捷 李正华 沈志华 汪朝光

张 琦 武 力 贺耀敏 栾景河

黄小同 黄修荣 章百家 韩泰华

主 编：陈 夕

副主编：杨公之

刘荣刚（常务）

CCP History Material

Edit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CP History Material

Chief Editor: CHEN Xi

Associate Editor: YANG Gong-zhi

LIU Rong-gang

目 录

2004 年第 3 期

文献档案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技术合作、
贸易往来的一组文献

(4)

回忆录

忆新中国第三次大规模成套设备引进和宝钢建设

陈锦华 (32)

我所知道的《工业二十条》起草始末

房维中 (71)

邓小平与中央顾问委员会

荣高棠 (88)

陪小平同志视察三峡

魏廷琿 (97)

邓小平与十八军进军西藏

魏 克 (104)

三次聆听小平同志的教诲

焦善民 (114)

人物专访

朱穆之访谈录

钟 征 (121)

专题资料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谈判与签订过程

林晓光 (140)

封面题字

张 杰

封面设计

安 平

总第九十一辑

2004年8月出版

邓小平科技发展战略的孕育和实施

王素莉 (164)

邓小平与中原新区土地改革

钟惠玲 (174)

地方党史

邓小平三次视察浙江

李林达 (180)

史实考证

大连大众书店《毛泽东选集》翻印晋察冀日报社哪种版本？

奚景鹏 (191)

信息窗

关于《中国文化大革命数据库》的一些情况

晓展 (197)

日记选登

第二次长征日记

吴德峰 (199)

执行编辑

汪文庆

文献编辑

王晓锋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 技术合作、贸易往来的一组文献

编者按：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进行了广泛密切的技术合作，同时双方贸易往来频繁，促进了双边关系的发展。这里公布的是相关的部分文献，并按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部分标题为编者所加。

1953 年中国与东欧各国技术合作执行情况 及 1954 年技术合作计划亟需解决的几个问题的意见

(一)

从 1952 年 5 月至 1953 年年底，我国先后与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匈牙利、民主德国等兄弟国家签订了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并根据协定的规定曾于 1953 年 5 月及 9 月在北京及布加勒斯特分别与捷、罗举行了中捷、中罗第一届合作委员会会议。在会议上经双方协商作出了有关技术合作的决议，并签订了议定书。此外，与波兰在 1953 年亦进行了一些技术援助工作。

1953 年我国向东欧各国申请技术资料共 65 项（捷克 58 项、罗马尼亚 7 项），聘请专家共 41 人（捷克 12 人、民主德国 14 人、匈牙利 15 人。41 人中属于纯粹技术援助的为 8 人，其他均为随订购设备而聘请的设计及安装专家），派遣实习生共 29 人（捷克 22 人、民主德国 1 人、匈牙利 2 人、波兰 4 人）。上述技术援助，主要偏重于重工、机械方面；其次是交通运输邮电方面。东欧各兄弟国家向我国要求供给技术资料共 34 项（捷克要求 16 项、罗马尼亚 17 项、波兰 1 项）；接受考察专家共 7 人（捷克 4 人、波兰 3 人）。从东欧国家所提的项目来看，资料一般偏重于轻工业、手工业与农业，如我国出口货物的丝织

品、黄豆、猪鬃及我国的特产钨、苧麻、墨、茶叶、橘子、稻谷、草药等等的工业加工方法及种植方法与种子样品等等，考察专家则一般偏重于考察本国的工业产品如何适合于中国的使用。

上述要求双方执行情况截至 3 月底，在我国方面，由于各部的努力，技术资料全部编完并已正式交付对方的有 11 项（捷克 8 项：重工业部钨及钨化合物；纺织工业部蚕丝及绢丝的加工、大麻及苧麻加工及丝针织工业的蚕丝加工方法；粮食部稻壳加工；农业部消灭害虫及农作物样品；第一机械部的机械工业的合作。罗马尼亚 3 项：重工业部硬金属；轻工业部以棉籽饼为细菌培养制造盘尼西林、纺织部苧麻的工业处理及样品）；部分完成并已交对方的有 6 项（捷克 5 项：轻工业部打字用蜡纸的制造方法；轻工与外贸部的制刷及墨笔所用猪鬃与兽毛的加工方法；外贸部茶及香料的保管和包装；卫生部的草药及菌种。罗马尼亚 1 项：外贸部蚕茧的杀蛹烘茧与保存）；此外尚有 17 项正在编制或翻译打印和审查中，目前还不能交付。捷克化工、油漆 2 名专家已考察完毕。派遣实习生工作已完成了 27 名（其中 6 名系 1954 年补派的），尚有一机部 2 名未派遣。在东欧方面对我国所聘请的专家均已如数来华，对我国所申请的技术资料全部交付的有捷克 34 项，罗马尼亚 1 项；部分交付的有捷克 14 项。

一年来的技术合作，使我国与东欧各兄弟国家之间建立了技术交流关系，并对各兄弟国家的技术情况有了初步的了解。东欧兄弟国家的技术进步很快，有很多地方值得我们学习，如罗马尼亚的石油工业、机械木材蒸馏、荒山造林和森林经营；民主德国的光学与精密仪器制造业、化学工业、人造石油；捷克的机械工业、玻璃工业、皮革工业、建筑业；匈牙利的电信器材、医药器材、机车制造，尤其是食品工业中冷冻机器（为世界第一）；波兰的建筑工业、农业机械、森林工业、开采煤机械化等。1953 年我们在技术上已开始学到某些知识，如钻杆接头扣丝不断头或脱扣的方法，油田采油增产方法，地下水泥建筑防止水侵蚀等方法，并将增加我国新产品 66 种左右。因此按照需要与可能向兄弟国家学习，请求技术援助，不仅可以提高我国的技术水平，且对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也可起到一定的作用。

(二)

1953 年与东欧兄弟国家在技术合作工作中虽有一定成绩，但我们做得还很不够，工作上是被动的。

一、对东欧兄弟国家的工业技术情况了解很差。我们对东欧的工业技术情况，只有笼统的了解。对他们技术上的特长、工业产品的特点、能给予我国的具体帮助都不确切了解。从而，我们技术合作的具体内容也不很明确，在向对方提出要求时，有时就不能针对着对方的实际与可能。1953年我们曾盲目向捷克提出冶铜工业方面的四项要求，但捷克不产有色金属，冶铜工业较落后，故不能满足我们要求。类似情形不只此例，这就证明不努力加强兄弟国家技术情况的调查研究，就不能很好地进行技术合作。

二、对本国的工业技术亦不很清楚。目前许多工业部门对自己的技术情况都未开始搜集整理，因而不甚了解自己工业技术上的需要，致提出的技术援助项目带有盲目性。其具体表现：第一，项目变动多，变动大。1953年向捷提出的要求原为180余项，其后削减为81项，最后经与捷方协议，确定为64项，但正式签字后仍有个别部提请撤销项目的（共3项）。向民主德国申请的项目原为27项，经赴德国参观后增添为45项，最后又削减11项，增添23项，改变为共57项。第二，申请项目中有国内已能解决或已由苏联或其他人民民主国家帮助解决的。第三，尚有规格要求不明的资料。这样，就不能很好地取得兄弟国家的技术援助。

三、发明创造尚无统一的管理机构。由于全国尚未有发明创造的统一管理与审查的机构，致使不能有效和正确地介绍和推广，增加了技术合作工作上的被动。兄弟国家对我国技术上的特长与新成就是非常关心的。它们除了通过技术合作途径向我国正式申请这方面系统的资料外（如捷克已提出要求我国供给关于创造发明国家奖金获得者的姓名与事迹的资料），还设专人通过我国出版的报纸刊物及出国展览会等等方面了解和研究我国工业技术情况。因此统一发明创造管理与审查机关对全国发明创造进行审查鉴定并正确地宣传和介绍，是非常必要的。

四、技术合作部门不健全。据了解苏联与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都有很健全的技术合作机构，如苏联在外贸部设有技术合作司，罗马尼亚有相当于部的技术合作委员会，东德与捷克在国家计划机构下设有技术合作局，各部且设有技术合作的专职机构。我们的技术合作局是1953年8月成立的，既无经验，干部又少，力量很薄弱，尚不能与技术合作工作的发展相适应。

(三)

1954 年我国将与东欧 6 个兄弟国家进行技术合作 (波兰已于 1954 年 1 月向我国提出签订技术合作协定, 估计保加利亚不久亦有可能提出同样要求), 其中重点为民主德国与捷克。合作工作的方针应是有计划地调查研究国内外技术情况, 从双方的实际与可能出发, 有重点地稳步进行, 以逐步加强我国工业技术的改造, 促进我国和兄弟国家的经济共同高涨。根据不完整的统计, 1954 年合作内容为: 委托与协助设计 1 项, 请求援助技术资料 65 项 (为产品制造用的 41 项、为产品设计参考用的 9 项、为基本建设设计参考用的 15 项), 聘请专家 8 名, 派遣实习生 84 名。通过上述内容的技术合作, 计划新建无线电零件厂与计量检定所, 并增加电机、透平、锅炉、仪表等新产品 97 种。兄弟国家向我所提要求虽未收齐, 但估计亦会不少。为做好 1954 年的技术合作工作, 我们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加强对国内技术情况的了解, 并开始有计划的整理工作。在五年计划的第二年, 必须重视掌握技术情况, 因为只有掌握了技术情况, 才能研究如何提出技术援助要求, 从而使技术合作真正做到为国民经济计划服务。因此建议各部责成生产技术司与基本建设司经常整理生产与基本建设的技术情况, 如技术上的缺点、技术水平、技术新成就与创造发明等, 并据此与技术发展的要求制定提高技术的措施及编制技术合作的年度计划。

二、克服不重视向人民民主国家学习及把技术合作视为负担的观点, 并组织有计划的国外技术调查研究工作与认真负责地编制技术资料工作。我们除应大力向苏联学习外, 应同时注意向人民民主国家学习。只有广泛地向各方面吸取经验, 以缩短自己的摸索过程, 才能加速我们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兄弟国家都很主动热情地来援助我们, 只要我们虚心并有计划有重点地向他们学习, 通过技术合作我们是可以学到很多东西的。如 1953 年我国赴罗马尼亚技术合作代表团, 曾在出国之前将国内石油工业中钻井、采油、炼油等国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收集整理, 带往罗国, 在参观中提出请教解决, 学到了很多, 收获很大。关于兄弟国家的技术经验、特长与新成就等调查研究搜集整理工作, 除计委技术合作局负责外应列入各驻外使馆、各商参处及各有关的出国代表团与考察团的任务之内。

此外, 技术合作还应承担对兄弟国家技术援助的义务, 故对兄弟国家所提

出的要求，只要是我们有的与可以做到的，就应从领导上加以重视，克服困难，全力完成。目前东欧兄弟国家向我国提出的要求，主要为供给技术资料，各部应认真地指定专人负责搜集编制，由部长组织审查鉴定，并指定外文较强的同志加以正确翻译，使出口的技术资料，确实是我国在该项工农业方面技术上最优良的，同时是完整具体而切实可行的。资料不实或有错误，将严重影响到兄弟国家的需要，并影响我国信誉，我们必须认真严肃地对待这一工作。

三、建立与加强技术合作组织机构。目前技术合作的范围，不仅是苏联、东欧，而且有亚洲兄弟国家；不只是技术进口，而且要技术出口，故各部及各大区必须根据任务的轻重，建立技术合作的专职机构，如科或室，其任务为负责各该部有关技术合作事项之对外联络、完成对兄弟国家的技术援助、编制各该部技术合作计划、保证各该部技术合作计划之完成。各部目前任务都很繁重，要抽调人员可能有困难，但如不集中少数干部专门负责这方面的工作，从而积累资料和经验，则今后技术合作事务将更多，工作将更加被动。我们具体意见：重工部、一机部在技术司或设计司下成立技术合作室。文委、中国科学院、燃料部、二机部、轻工部、纺织部、建工部、农业部、铁道部、邮电部应成立技术合作科或组，其他各部亦应设专责干部。东北、华北、华东各大区计划委员会的基建局内亦应设技术合作科。

对各国的技术合作委员会亦应设立专职秘书。委员会的工作是很繁重的，如与有关各部联系关于国外请求技术援助项目的可否承担情况，研究有关委员会之各种条例办法，准备每年的例会，督促检查决议的贯彻，互相报道决议执行情况等。如无专职秘书负责，即无法建立经常工作。目前与东欧几个国家组成的技术合作委员会，秘书大都由各部的局、司长兼的，因此，委员会的工作，实际处于应付与招架状态。亟需配备专职秘书，以改善目前的情况。

在目前人力缺乏情况下，估计在计委成立一个发明局是有困难的，拟先调集少数干部在技术合作局下成立一个处或科，以便逐步统一管理这项工作，并尽可能地减少或避免发明创造事迹宣传介绍不正确的现象发生。

国家计划委员会技术合作局

1954年4月8日

关于同各兄弟国家进行技术合作工作的报告

总理并报中央：

根据总理去年 12 月 4 日对李人俊、张琴秋赴罗马尼亚参加中罗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及 1 月 12 日对计委技术合作局所作 1953 年中捷技术合作总结报告的批示，于 4 月 21 日由贾拓夫同志召集中财委（工、交、农）所属各部及文委、外交部、外贸部、中国科学院、卫生部等部部长副部长、院长及主管技术合作的党员司局长共 54 人，对技术合作工作进行了座谈。会议听取了李人俊、汪道涵两同志去年出国参加中罗、中德科学技术合作会议的体会，检查并讨论了一年来技术合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措施，从座谈中明确了以下几点：

一、对技术合作工作必须加以重视。大家一致认为发展兄弟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是建设社会主义重要条件之一，特别是我国现有技术水平还很落后，更需要学习兄弟国家的各种技术成就，以缩短摸索过程，加速我国的技术改造。李人俊同志系统地介绍了罗马尼亚在石油钻井、采油、炼油方面的经验，对我国采油建设的帮助即很大，如钻杆套管不脱扣一项，不仅可节省国家许多资金，且可加速石油地质勘探的时间（过去我国钻杆套管常脱扣，而套管一脱扣，整个钻眼就作废了，必须重钻，每个钻眼平均需人民币 200 亿元，至于因地质勘探延迟而引起对国家建设的损失，则更是无法估量了）。以此对照许多部门都检查了我们一年来的技术合作工作，一致认为虽有些成绩，但总的情况是被动、混乱不能令人满意的。所有技术合作协定的签订和技术合作委员会的举行，都是在兄弟国家屡次要求和催促无法推拖下才同意进行的。进行后又未采取积极态度，未认真履行决议。大家批判了过去不重视向东欧兄弟国家学习及把技术合作看做“负担”的观点，明确了进行技术合作就是具体地与兄弟国家团结友好的正确观念，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实现国家总路线不可分割的部分。会上一致同意必须各部门领导上重视才能转变目前被动情况，并明确了今后各部须有副部长一人负责领导技术合作工作。

二、确定了今后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工作由各部分担的原则。目前技术合作任务愈来愈多，苏联和东欧各兄弟国家大都已提出和我国签订技术合作协定。随着协定的签订，双方就须迅速指定委员共同组织委员会，每年轮流在双方首都开会，讨论并确定有关两国进行技术合作的项目，今后并须建立经常工作，

以组织决议的贯彻。鉴于各委员会工作很繁重，集中在一两个部身上是不可能的，必须各部分担。会上大家都同意了各国委员会的工作由各部分担的原则，并依据各兄弟国家的技术特点与我国各部门的具体情况确定各委员会的主席与委员。

三、确定各部门必须建立技术合作的经常机构。会上大家认为要建立技术合作的经常工作，必须要有专职机构或专职干部才行。一致同意于一个月中根据各部技术合作事务的繁简在原有编制内调整成立专管技术合作的室、科或组并指定专人负责。

以上是技术合作座谈会所解决的三个主要问题。我国和各兄弟国家技术合作委员会的人选，已初步和各部商妥，兹将名单附上，请中央先行审批，以利工作之进行。1953年技术合作工作总结与1954年技术合作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另报。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54年5月8日

附

我国和各兄弟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

我方主席与委员名单

(一) 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 主席：第一机械部部长 黄敬

委员：第二机械部副部长 张霖之

重工业部副部长 夏耘

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孔原

驻苏商务参赞 刘放

铁道部国际联运局局长 糜镛

农业部农政总局副局长 席凤洲

(二) 中德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 主席：第一机械部副部长 汪道涵

委员：计委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管寒涛

驻德商务参赞 张光斗

(主席与委员总理已批准)

(三) 中捷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 主席：燃料工业部副部长 刘澜波
(原为贾拓夫)

委员：第二机械部副部长 张霖之
(原为第一机械部副部长汪道涵)

驻捷商务参赞 李琢之

(四) 中罗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 主席：燃料工业部副部长 李人俊

委员：纺织工业部副部长 张琴秋

驻罗商务参赞 张子克

(主席与委员总理已批准)

(五) 中匈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 主席：邮电部副部长 王子纲

委员：地质部探矿工程司副司长 李 宣

驻匈商务参赞 王汉民

(六) 中波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 主席：交通部副部长 王首道

委员：建筑工程部技术司副司长 吕有佩

交通部海运总局副局长 于 眉

农业部农政总局副局长 席凤洲

驻波商务参赞 王润生

(七) 东欧各兄弟国家中未向我国提出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的仅保加利亚一国，估计不久亦有可能提出，我们亦宜积极准备，拟以农业部为主。

(八) 对朝鲜的技术援助工作量很大，与对外贸易部联系较多，故拟以对外贸易部为主。

关于同东欧各民主国家长期贸易问题的报告

中央：

我国对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的贸易，几年来增长很快，对双方国家在经济恢复和发展上起着一定作用。但在进口方面，由于我们还缺乏长期订货安排，每年变动很大，加以我们需要进口的大型及精密机械等由于等待国外设计，常常提出过迟，以致东欧各兄弟国家在安排生产和供应上，都感困难。但我国对东欧各兄弟国家的出口，为照顾对方困难，不但不能减少，而且逐年有所增长，以致我国对东欧各兄弟国家的外汇每年有相当积压，历年累计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共积压外汇 4 亿 3300 万卢布，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往往处于被动局面，

这种情况，必须加以改变。

为使今后两年内对东欧兄弟国家的贸易尽可能加以妥善安排，拟先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础上，以若干已定的建设项目为主，连同一部分交通运输工具如火车、车辆及船舶，并选择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必须建设的少数项目，分别向东欧各兄弟国家商订若干长期合同，以使部分外汇的用途，纳入较长期的计划。近两三个月来，我们曾会同有关部门对以上问题作了数次讨论，一致认为可向东欧兄弟国家订购 17 个项目的成套设备及大、小电站和车船等设备（详见附表）。

在上述设备中，有一部分设备，如矿井设备，洗煤厂设备，及 3000 千瓦以下发电站，2000 匹马力以下船只，油槽车等，目前国内已能制造；另有一部分设备向东欧订购，因运杂费增多，成本一般较向苏联进口的高 20%—30%。但为了合理使用东欧外汇，同时为了解决东欧兄弟国家的生产问题，利用德、捷、波等国富裕的技术能力，我们认为在不增加原订出口计划与对国内生产无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向东欧有关兄弟国家提出上述订货的方案还是适宜的。

以上订货估计在 1957 年以前可能交货部分约值 4 亿 443 万卢布，加上过去已签协议在 1956 年、1957 年两年应交设备的金额 3 亿 5000 多万卢布，共 7 亿 5677 万卢布，占今后两年贸易总额 38% 左右。其中：对民主德国可达 43% 左右，捷克 31.63%，波兰 39.91%，匈牙利 30.26%，罗马尼亚 49.31%（贸易额小）。保加利亚因贸易额不大，不能供应我方成套设备，故留在年度订货中予以安排。

现将 17 个项目的成套设备分国别报告如下：

（一）提向民主德国设计和订购的设备共 6 项：

（1）洛阳水泥厂：年产 45 万吨，1956 年开始建设，1958 年完成。用以解决西北地区水泥需要，由国内设计，国外供应设备。

（2）塑料加工成型车间：年产 4000 吨，青岛塑料厂停建后，拟在重庆公私合营脞酸塑料厂扩建一塑料加工成型车间，加工成型电木粉、尿素和聚氯乙烯等塑料。1956 年开始建设，1958 年投入生产，由国内设计，国外供应设备。

（3）太原特殊钢厂中央实验室：年产 110 万吨（分两期建设，第一期至 1960 年完成 60 万吨，第二期到 1963 年前完成）；太原钢厂改建后，拟于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增建一中央试验室，以解决该企业内的检验、化验等需要。由国内设计，国外供应设备，1959 年完成。

(4) 昆阳 (云南) 磷肥厂：暂定年产过磷酸钙 40 万吨，拟于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利用昆阳磷灰石矿资源新建一个磷肥肥料厂，1958 年开始建设，1960 年投入生产，由国外设计 (中央已于 6 月 29 日原则批准委托德国勘探和开发矿藏)。

(5) 内蒙牙克石鞣酸厂：年产烤胶 5000 吨，利用落叶松树皮作原料生产烤胶，供熟皮革工业之用。目前国内需要每年从资本主义国家进口约 1 万余吨。由国外设计并供应设备。

(6) 307 号微波中继网递续设备：拟于北京、西安建设一超短波递续设备，作为远距离传送广播节目。利用超短波中继设备传送广播节目，较一般效率高，干扰性小，建设也比较经济。由国外帮助设计并供应设备。

(二) 提向波兰设计和供应设备的共 7 项：

(1) 开滦立井：年产 150 万吨。

(2) 开滦洗煤厂：年产 150 万吨。

(3) 株洲洗煤厂：年产 150 万吨。

(4) 太原洗煤厂：年产 150 万吨。

(5) 门头沟立井：年产 60 万至 90 万吨。

以上 5 个项目，已由计委和建委专题报告中央，并经中央于 8 月 28 日正式批准，现正与波兰洽谈中。

(6) 小兴安岭木材干馏厂：初步规划，年干馏废木材 5 万立方米，利用伐木废材经过处理制造基本化学原料，其主要产品如醋酸，可用于医药、染料、橡胶工业；甲醇，为有机溶剂；木焦油，国防工业用作防毒器材；活性炭，可用于医药脱色等方面。目前国内此项工业很缺。拟于 1958 年建成试车生产。由国外设计并供应设备。

(7) 木材水解厂：拟在黑龙江南岔新建一厂，1958 年完成年产酒精 3000 吨，约用废锯屑及木截头 6 万立方米 (按每 20 立方米制 1 吨酒精计)，由国外设计并供设备。

(三) 提向捷克设计和供应设备的共 4 项：

(1) 四川氮肥厂：原由捷克设计，拟于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在原设计 (年产合成氨 1 万 6500 吨，硝氨 3 万 6000 吨) 的基础上扩建到年产合成氨 5 万吨，硝氨 9 万吨。1957 年开始建设，1959 年至 1960 年投入生产。

(2) 特种玻璃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拟在长沙建厂。根据汽车工业和厂房建设的需要，生产钢化玻璃和夹钢丝玻璃等，由国外设计并供应设备。

(3) 云南以礼河水电站：规模为15万千瓦。由国内设计，国外供应设备。(2万5000千瓦发电机6台)。1963年建成。

(4) 天线交换闸：为120千瓦强力短波发射中心，倒换天线用(8部广播机，40副天线)。由于技术复杂，请国外设计并供应设备。

一般订货中的车船及火力发电设备情况：

(一) 我国过去沿海和内河船舶的运输能力尚薄弱，不能适应国民经济日益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完成今后的运输任务与平衡外汇，拟订购：江海轮船31艘，除2000马力拖轮5艘外，共8万4150吨位，其中沿海货轮17艘，内河航轮10艘；油轮4艘，共约值2亿107万卢布。此外列有内河货船用的透平机，副机，锅炉及冷藏设备等约值695万卢布。以上总值2亿802万卢布，其中估计1957年以前可交付者约值1亿7960万卢布(折人民币1亿5547万元)。以上全部需要国家增拨投资(指由国家在五年计划原定投资外增加投资)。

(二) 铁路车辆包括：油槽车792辆、电动冷藏车115辆、底开门车100辆、特种车63辆(即元宝车用于运输大型机械、坦克等设备)、客车25辆、柴油列车81辆。其中油槽车国内能够生产，但能力不足，须提向国外订购一部分，其余国内目前均不能制造。近年来，由于进出口的货物周转量增加，运输能力不足，1955年一季曾因油槽车周转数量不够，造成满洲里口岸进口油类大量积压，许多出口物资长途运输也由于冷藏车辆缺少而影响扩大出口任务。这些车辆订货加运杂费共约值1亿2103万卢布(折人民币1亿893万元)。全部需要国家增拨投资(由五年计划原定投资外增加投资)。

(三) 火力发电站设备，包括：

(1) 1万2000千瓦发电设备2套，配成一机组。预计1957年可以开始交付，为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项目作准备(安装地址未定)。

(2) 1500千瓦至3000千瓦的小型发电设备10套，主要是为补充中小城市及新工业基地的电源作准备。以前自东欧兄弟国家订购过3000千瓦以下的小电站33套，6万5480千瓦，已经全部分配出去。过去对国内厂矿的需要，曾经依靠拆卸一部分旧设备来调剂解决，目前已无可再拆。今后两年国内也不能大量生产(1956年只试制2500千瓦的及6000千瓦的)。

(3) 1000千瓦至2000千瓦快装发电机10套。2500千瓦列车发电站2套，系燃料、重工两部提出分别在1957年、1958年进口以补充矿区的动力。

以上三项设备共约值7400余万卢布，拟由国家储备资金中先行垫付，

将来调拨出去后再扣回储备资金。

以上车、船及电站设备订货因尚未与国外正式商谈，拟暂计划提向德、波、捷、匈、罗等国。俟谈判时根据其生产能力和外汇平衡情况具体安排。

上述 17 个项目，其中 8 个项目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建设并列有投资，其余 9 个项目是在 1957 年以前进行勘探设计，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建设，至 1958 年以后才陆续交付设备和付款。现只有船只和船用机器和车辆（共值 3 亿 2905 万卢布）需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外增拨 3 亿 103 万卢布（折人民币 2 亿 6440 万元），此批投资请中央考虑可否在基本建设节约下来的投资中拨付（交通部需要的船只及船用机器设备，共需资金约人民币 1 亿 8000 万元，李富春、李先念两同志已同意并经陈云副总理批准从基本建设节约下来的投资中拨付）。

以上各项请中央予以原则批准由各有关工业部协同对外贸易部，开始和东欧各有关兄弟国家洽谈。

在我国制定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我们应将利用东欧工业生产潜力及富裕的技术能力考虑进去，然后才能与东欧各有关兄弟国家签订长期贸易协定。

以上报告请审查批示。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对外贸易部党组

1955 年 9 月 17 日

附

周恩来给陈云的批示

陈副总理：

原则同意，但外贸部应注意东欧兄弟国家的生产能力和技术能力，在商谈这些成套设备时，要估计到他们的生产能力，不要要求过急，结果答应容易交付设计装备难，造成我们窝工和积压资金；要估计到他们的技术能力，有时他们不能做到的勉强答应，质量低的说成高的，结果与预定悬殊甚大，这是从过去在捷克、波兰、匈牙利订货得来的经验。

周 恩 来

1955 年 10 月 3 日